

证券代码：835795

证券简称：汇购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07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盈利，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 201.3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杭州汇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普润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

2、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表决结果：2307.6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浩、张润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针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